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36
5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3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

第四章

国际组织的责任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 言.....	1 - 2	2
B. 本届会议对这一专题的审议	3 - 11	2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案文.....		
1. 条款草案案文(见增编)		
2.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带有评注的条款草案案文(见增编)		

A. 导 言

1. 委员会 2000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¹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2 号决议第 8 段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长期工作方案方面的这项决定，还注意到了委员会 2000 年报告所附的这一新专题的摘要。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2 号决议第 8 段请委员会开始进行有关“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的工作。

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 2002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2717 次会议上，决定将这一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乔治·加亚先生担任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专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在报告² 中简要研讨了这一专题的范围，这一新计划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的关系、归属问题、与会员国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相关的问题，以及与国际责任的内容、责任的履行和争端的解决相关的问题。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通过了工作组报告。³

B. 本届会议对这一专题的审议

3.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532)。

4. 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回顾了委员会先前开展的与国际组织的责任相关的工作，活动中委员会开展的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专题方面的工作，在这一专题中，早在 1963 年就提出了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⁴ 在国家责任专题工作中，这一问题又有提及，但后来决定不将该问题列入这一专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解释说，尽管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被搁置，但是，在审议最终定名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一专题过程中，委员会已经对一些与国际组织的责任相关的极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委员会有关国家责任的工作定将对这一新专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 (A/55/10)，第九章第 1 节，第 729 段。

² 同上，第八章 C 节，第 465 至 488 段。

³ 同上，第八章 B 节，第 464 段。

⁴ Yearbook... 1963, vol.II, document A/CN.4/161 and Add.1. para. 172, p. 184.

的研究产生影响，对于与涉及国家的问题相类似的问题，宜采用相同的做法。这样做并不是认为对于这两个专题之间出现的类似问题必然会提出类似的解决办法，而只是想要建议：如果就与国际组织相关的某些问题开展的研究得出的结果并不有别于委员会在分析国家责任过程中得出的结果，那么在提纲和措辞方面应当采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模式。

5. 在第一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讨论了工作的范围和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一般原则，述及了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一章(“一般原则”，第一至第三条)所研讨的对应的问题。他提出了 3 个条款草案：第一条“本条款草案的范围”⁵；第二条“用语”⁶；第三条“一般原则”⁷。

6. 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13 日和 27 日的第 2751、2756 和 2763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

7. 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2756 次会议上，委员会将第一至第三条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第二条草案。

8. 在 2003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76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关于第二条草案的报告⁸，并将工作组拟订的该条款的案文提交起草委员会。

⁵ 第一条如下：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一个国际组织对国际法所指的不法行为承担的国际责任问题。它们还适用于一个国家对一个国际组织行为承担的国际责任问题。”

⁶ 第二条如下：

用 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国际组织”一词是指接纳国家为其成员，而又以其本身的身份行使某些政府职能的组织。

⁷ 第三条如下：

一般原则

1. 一国际组织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2. 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在下列情况下发生：
 - (a) 由作为或不作为构成的行为依国际法归于该国际组织；而且
 - (b) 该行为构成对该国际组织国际义务的违反。”

⁸ ILC(CLV)/WG/RIO/CRP.1

9. 委员会在 2003 年 7 月……日举行的第……次和第……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关于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草案的报告，并在 7 月……日的第……次会议上通过了这几条草案(见下文第……节)。

10. 在 2003 年……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上述条款草案的评注(见下文第……节)。

11. 在 2003 年 7 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的是协助特别报告员编写下一次报告。该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

-- -- -- -- --